

# 欧洲经济委员会

《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》(TIR 公约)

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

**修正 29**

(根据《公约》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，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

联合国

## 说明

本文件中的修正案合订本来自《公约》保存人 2011 年 8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321.2011.TREATIES-1(重新印发)。根据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保存人通报 C.N.659.2011.TREATIES-3, 这些修正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/TRANS/17/Amend.1-29,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生效以来《TIR 公约》(1975 年)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。但 ECE/TRANS/17/Amend.1-29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,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,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。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,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(电邮地址: [treaty@un.org](mailto:treaty@un.org))。

## 对 1975 年《TIR 公约》的修正案

### 《TIR 公约》行政委员会

2011 年 2 月 3 日通过

#### 附件 6, 解释性说明 9.I.1(a)

删去解释性说明。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标题

改为: “关于担保协会颁发 TIR 证的授权和作为担保人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小标题

改为: “条件和要求”。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

后半句改为: “...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: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a)

改为: “在颁发授权的缔约方设立的、证明已至少存在一年的协会。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b)

改为: “证明财务状况良好, 具有组织能力, 保证该组织能够履行本公约下的义务。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c)

删除。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d)、(e)

第一段(d)和(e)重新编号, 改为第一段(c)和(d)。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新的第 1 段(d)

原文改为: “协会与业所所在缔约方主管机关订立书面协定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, 包括协会接受第 3 段所规定之责任。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d)

在新的第 1 段(d)之后, 新加入一段 2 如下:

“2. 第 1 段(d)中所指的经过核证的书面协定副本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，必要时连同经过核证的英文、法文或俄文译本，须交存 TIR 执行理事会。任何更改均须立即通报 TIR 执行理事会。”

#### 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1 段(f)

将原第 1 段(f)改为新的第 3 和第 4 段如下:

#### 3. 协会的责任如下:

- (一) 遵守本公约第 8 条规定之义务;
  - (二) 接受缔约方根据本公约第 8 条第 3 款确定并要求协会承付的每份 TIR 证的最高数额;
  - (三) 对提请批准使用 TIR 程序的人, 随时核实该人是否达到本附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最低限度条件和要求, 特别是在批准之前;
  - (四) 对本协会颁发的 TIR 证和与之同属一个国际组织的外国协会颁发的 TIR 证, 为在业所所在国境内进行的作业引起的一切偿付责任提供担保;
  - (五) 承担与保险公司、保险人集团或金融机构的偿付责任, 并满足业所所在缔约方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。保险或财务担保合同应涵盖本协会颁发的 TIR 证和与之同属一个国际组织的外国协会颁发的 TIR 证之下的作业所涉及的全部偿付责任;
- 通知保险或财务担保合同终止的时间, 应不少于通知第一款(d)所指书面协定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终止的时间。应将保险或财务担保合同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, 以及一切随后所作更改的副本, 须交存 TIR 执行理事会, 必要时还应包括经核证的英文、法文或俄文译本;
- (六) 于每年 3 月 1 日向 TIR 执行理事会提供本协会所颁发的每一类 TIR 证的价格;
  - (七) 允许主管机关核对所有 TIR 程序管理的记录和帐目;
  - (八) 对于违规使用 TIR 证或有关的欺诈行为引起的争端, 接受可有效解决问题的程序, 而尽可能不诉诸法院;
  - (九) 严格遵守业所所在缔约方主管机关根据本公约第 6 条和本附件第二部分作出的有关吊销或收回授权的决定, 或根据本公约第 38 条将某人排除在外的决定;
  - (十) 同意忠实执行行政委员会和 TIR 执行理事会作出的、已获协会业所所在缔约方主管机关接受的一切决定。

4. 在根据第 11 条规定程序要求担保协会支付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款项时，该担保协会应根据第 6 条第 2 款之二的解释性说明 0.6.2 之二-1 所指的书面协议，将收到要求支付款项一事通知国际组织。

**附件 9, 第一部分, 第 2、3 和 4 段**

对原 2、3 和 4 段重新编号，改为第 5、第 6 和第 7 段。

**附件 9, 第一部分, 新的第 5 段**

5. 在不遵守这些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，协会业所所在缔约方应吊销颁发 TIR 证和作为担保人的授权。如缔约方决定吊销授权，决定应从吊销之日起三(3)个月生效后生效。

**附件 9, 第一部分, 新的第 6 段**

根据上述条件对某一协会的授权，不影响该协会在本公约之下的职责和偿付责任。

**附件 9, 第一部分, 新的第 7 段**

以上所定条件和要求，不影响缔约方可能规定的进一步条件和要求。